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宁政办规字〔2025〕1 号）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经营主体营造一流的发展环境，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释放，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强化科创资源保障。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发布与对接平台，定期发布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两项清单”。分批设立 30 家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提供融资精准便捷服务。推动保险公司开发科技成果转化险，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参保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险、专利险，给予最高 50% 保费补贴。推广“创新积分贷”金融服务模式，基于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技术优势、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指标提供融资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强化金融资源保障。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专项行动”，推动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通过“贷款+外部直投”“认股权+贷款”等新模式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融资服务。开展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摸排走访，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强化融资供需对接。加快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发挥“4+N”产业基金集群作用，运用长期资本助力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深入推进深交所科交中心南京专区建设，联合上交所上线“宁企航”南京企业上市数字化服务平台，优化企业上市服务。出台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相关文件，推进“4266”产业体系补链强链。（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

三、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发布《南京市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为紧缺型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每人给予1500—4300元的补贴。按规定向符合重点产业方向的企业下放职称自主评审权，强化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在宁院校对高校毕业生开展技能评价认定工作，推动企业与技工院校加深合作，联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等工作，持续培养企业所需技能人才。建成并完善“长三角智能招聘系统”，实现长三角城市招聘信息共享、岗位资源互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数据局）

四、强化应用场景保障。打造“宁创”品牌，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应用场景搭建，全年对外发布应用场景1000个，举办活动20场。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打造10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推进南京城市算力网平台建设运营，提供普惠易用的智算、通算、超算等算力服务，向200家以上中小企业、科创企业提供算力支持。推进江苏国际数据港、建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邳数智城、紫金山科技城数据产业园等建设，丰富数据产业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

五、优化涉企服务。深化“亲清·一企来”热线集成式服务，完善涉企服务部门驻场专区联动联办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形成“驻场服务+应急响应”的企业服务模式。为重大项目提供覆盖立项至竣工验收全周期的帮办代办服务。优化“苏税援”“中介超市”等应用，提供“一站式”中介服务。实现全市惠企奖补政策通过“宁企通”平台全流程“一站办理”。（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全面推行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实现企业迁移登记、税务、医保、社保、公积金省内迁移登记“一地办一次办”。推广信用承诺制，将可使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的领域拓展至30个。深化工业重点项目“五证齐发”改革，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五证”在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优化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流程，逐步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等举措，为重大项目开辟办电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南京供电公司）

七、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发布南京市地方标准《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规范》，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提供规范化、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标准化的侵权判定咨询服务。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公益体检”服务，提升企业防范风险能力，全年服务企业不少于 500 家。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技术鉴定”服务，逐步争取列入法院系统鉴定机构目录，建成具有公信力的知识产权鉴定平台。充分运用数据知识产权价值，加大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放力度，全年帮助企业知识产权融资不少于 700 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南京仲裁办）

八、规范招标采购。常态化清理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壁垒，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针对小型建设工程、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政府采购制定采购规范指引。深度挖掘“阳光四季”一体化智慧云平台、“宁净”反串通投标分析模型、智慧审计系统等电子平台功能，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公共资源“一网交易”“不见面服务”和异地评标，强化异议（质疑）、投诉等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南京仲裁办）

九、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减少入企检查频次，杜绝随意检查。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监管领域交叉、检查对象重复的抽查任务进行整合，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部门联合抽查数量占双随

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机抽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深化“综研联检”机制，推行整合型“一站式”检查服务，联合检查部门参与度平均不低于 3 家部门/每家企业。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规范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并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清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强化对外开放。放大“自贸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叠加效应，在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对外资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持续推进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和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试点，争取细胞与基因治疗行业准入、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服务等改革试点落地。建立鲜活农产品通关“绿色通道”，实施“7×24 小时”预约通关保障，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开展“走进跨国公司行动”，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年走访 100 家以上跨国公司。完善“金陵数贸通”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材料预审审核直通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金陵海关、禄口机场海关、新生圩海关）

本工作要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项措施执行时限除另有规定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